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  
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  
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5340吨/年、30%氯化钙溶液120000吨/年、氯化钠2400吨/年以及副产品17%盐酸31000吨/年）（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9月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评审[2022]9号）；已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581094366M001V；并于2022年11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2-229-H。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3年9月建成并进入调试生产阶段，2023年11月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年2月24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2024年3月进行了验收补充监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六氟磷酸锂3840吨/年、氯化钙溶液17412.944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14634.548吨/年。建成后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12000吨、氟化盐（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 $\leq 8720.2$ 吨、21%盐酸 $\leq 70634.548$ 吨、32%/74%氯化钙 $\leq 72098.944/22170$ 吨、氯化钠 $\leq 1500$ 吨。

本项目综合车间一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以及混酸罐区（6个 $200\text{m}^3$ ）产生的HCl和氟化物废气采用两级脱氟后与盐酸罐区（5个 $100\text{m}^3$ ）产生的HCl废气再经两级水洗处理，结晶等工序产生的HF废气经两级水洗后与上述处理后的合成废气一起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1#和6#排气筒排放。综合车间二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采用两级脱氟、两级水洗处理，结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无水氟化氢储罐产生的HF废气经两级水洗后与上述处理后的合成废气一起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3#和4#排气筒排放。五氯化磷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单独1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8#排气筒排放。洗桶车间废气、六氟磷酸锂收集粉尘预处理和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综合车间三氟化盐和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盐

酸储罐（4个200m<sup>3</sup>）产生的HCl废气、混酸罐区（1个50m<sup>3</sup>）产生的HCl和氟化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六氟磷酸锂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液和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碱洗水、洗桶废水经调整过滤后与六氟磷酸锂尾气碱洗过程中有部分碱洗废水和氯化钙废气水洗废水回用；六氟磷酸锂废气部分二级碱洗废水、氟化盐、氯化钙废气二级碱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和冷却塔强排水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本项目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防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外袋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氟废水处理污泥、氟硼酸钾沉渣、氯化钙压滤污泥为一般固废委外填埋；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预处理后的固废、洗桶废水滤渣、沉渣（氟锆酸钾、氟钛酸钾）、废清洗杂物、废包装材料、滤芯、滤布、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危险废物依托现有320m<sup>2</sup>危废仓库依法依规进行暂存。

##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向东

建设单位：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51919163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



编制单位负责人：冯陈盛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701023

传真：/

邮编：215008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5</b>
<b>2 验收依据</b> .....	<b>7</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9</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30
3.4 水源及水平衡.....	33
3.5 生产工艺.....	34
3.6 项目变动情况.....	4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4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6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环评审[2022]9 号）.....	6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71</b>
6.1 废水排放标准.....	71
6.2 废气排放标准.....	71
6.3 噪声排放标准.....	72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2
<b>7 验收检测内容</b> .....	<b>7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76</b>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76
8.2 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8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9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0
<b>9 验收检测结果</b> .....	<b>81</b>

9.1 生产工况及气象条件 .....	8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2
<b>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b>	<b>95</b>
<b>11 验收检测结论 .....</b>	<b>99</b>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9
<b>12 建议 .....</b>	<b>100</b>
<b>附件 .....</b>	<b>101</b>

## 附件

- 1、环评报告书批复
- 2、立项批文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房产证土地证
- 5、排污许可证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污水接管协议
- 8、危废处置协议
-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12、《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3、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智能化、投料及包装线无组织减排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 项目概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厂址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主要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氯化钠。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副产 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六氟磷酸锂（一期）生产线进行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技改’）”、“六氟磷酸锂结晶工艺、干燥工艺调整；新增副产品氯化钙固体 18400t/a、副产品氯化钠固体 3100t/a、副产品氟钛酸钾 5900t/a 技改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技改’）”、“环保提升改造及分析室搬迁项目（以下简称‘环保提升项目’）”、“仓库智能化、投料及包装线无组织减排安全环保提升改造（以下简称‘零星工程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

在当前全球电动车需求快速增长，锂电池需求整体向好的背景下，用作锂电池的电解液需求也不断增加，为应对电动车需求快速增长，稳固市场份额，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357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现有厂区内进行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的建设：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32%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 21%盐酸 14634.548 吨/年，均不超过申报产能（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评审[2022]9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9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生产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 20-21 日、11 月 23 日-24 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并展开了验收监测，因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频次有误，故于 2024 年 3 月 5-9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复测。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19 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原江苏省环保局）；
- (7)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 (2) 《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评审[2022]9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验收检测报告》；

（2）《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距厂界均超过 10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海丰路，西侧为北福山塘，北侧为新特化工。

平面布置：厂区南侧为 2#仓库、综合楼，厂区中间为 1#仓库、废酸处理车间、生产辅助房、循环水池、洗桶车间、3#仓库、综合车间三；厂区北侧为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等。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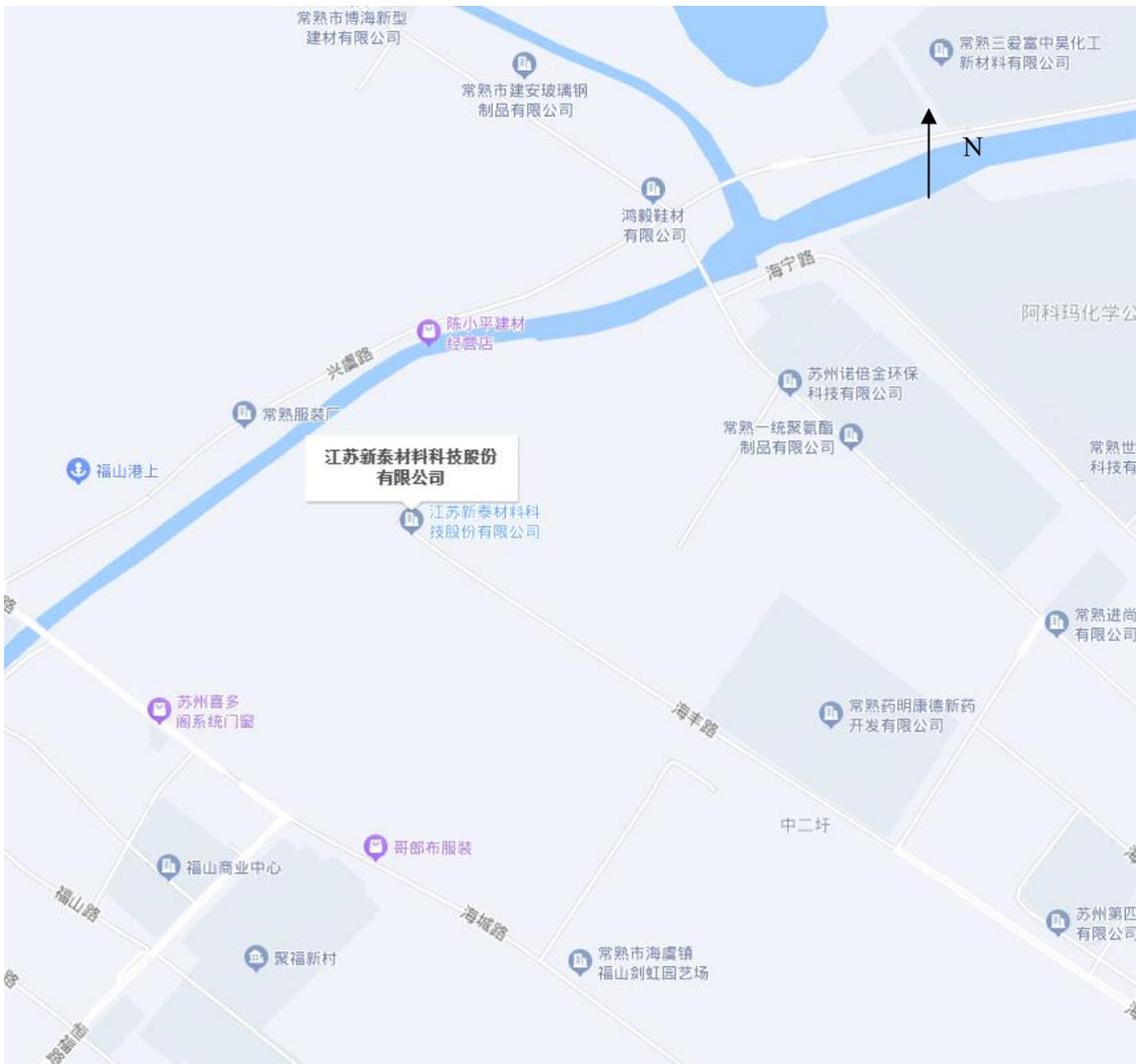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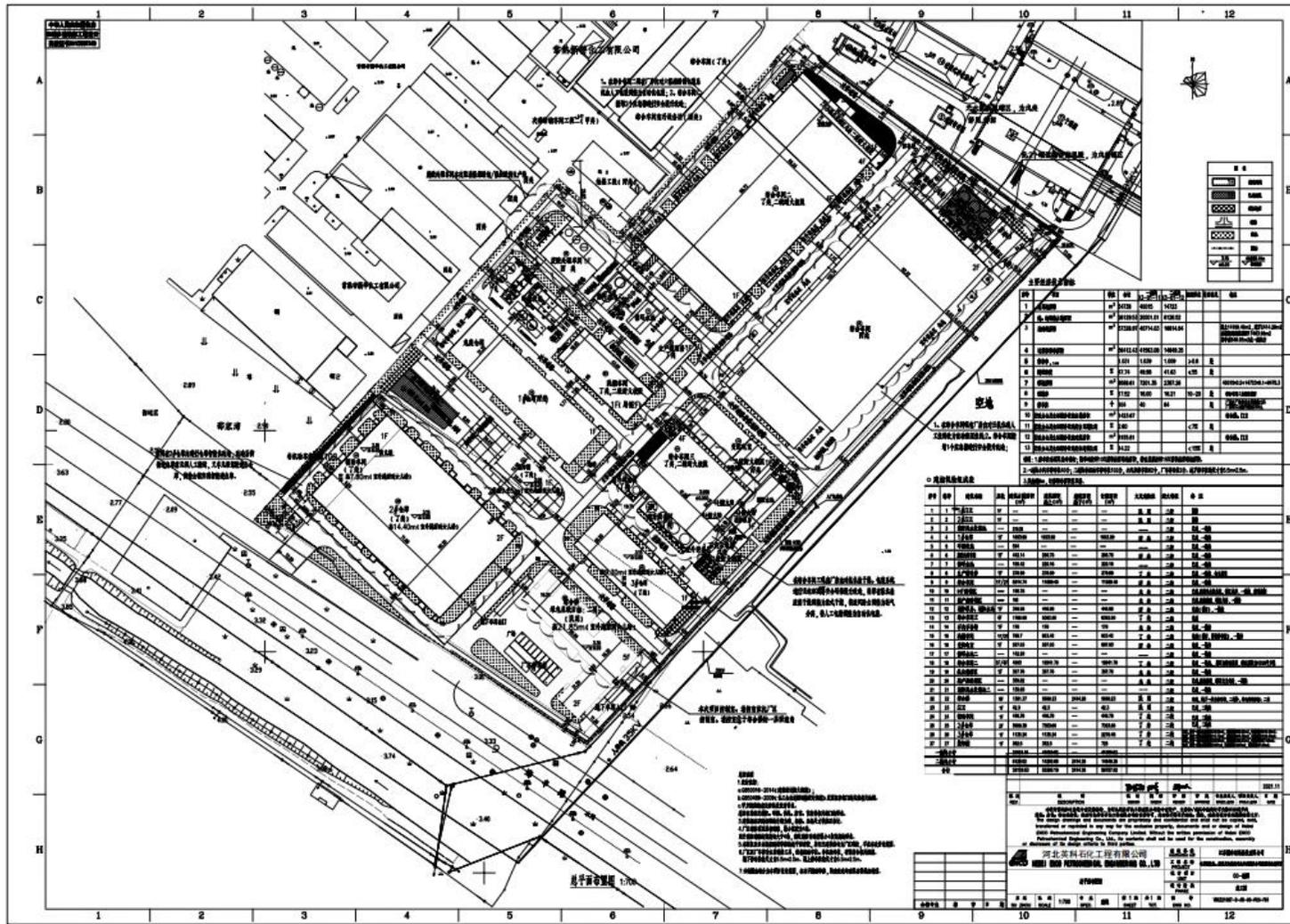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				
设计生产规模	削减氟硼酸钾 3939.144 吨/年、氟钛酸钾 15761.228 吨/年、氟锆酸钾 18764.712 吨/年、氯化钠 3100 吨/年，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现有厂区内				
环评报告书批文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号：苏环评审[2022]9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357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50	比例	6.4%
审批部门审批建设内容	削减氟硼酸钾 3939.144 吨/年、氟钛酸钾 15761.228 吨/年、氟锆酸钾 18764.712 吨/年、氯化钠 3100 吨/年，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				
实际建设内容	削减氟硼酸钾 3939.144 吨/年、氟钛酸钾 15761.228 吨/年、氟锆酸钾 18764.712 吨/年、氯化钠 3100 吨/年，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300 天，四班三运转方式，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变化量	
		技改前		本项目增减量		技改后			本项目增减量		技改后					
		规格	产能 (t/a)	规格	产能 (t/a)	规格	产能 (t/a)		规格	产能 (t/a)	规格	产能 (t/a)				
1	六氟磷酸锂	99.9%	8160	99.9%	3840	99.9%	12000		99.9%	3840	99.9%	12000		7200	0	
2	氟硼酸钾	98%	≤12450	≤19400	98%	-3939.144	98%	8084.912~8510.856	≤8720.2	98%	-3939.144	98%	8084.912~8510.856	≤8720.2	7200	0
3	氟钛酸钾	98%	≤16300		98%	-15761.228	98%	≤538.772		98%	-15761.228	98%	≤538.772		7200	0
4	氟锆酸钾	98%	≤19400		98%	-18764.712	98%	≤635.288		98%	-18764.712	98%	≤635.288		7200	0
5	盐酸	16%	≤56000	≤66800	21%	+14634.548	21%	≤70634.548	≤73598.944	21%	+14634.548	21%	≤70634.548	≤73598.944	7200	0
6	氯化钙	30%/74%	9300~54686/0~22170		32%/74%	+17412.944/0	32%/74%	72098.944/≤22170		32%/74%	+17412.944/0	32%/74%	72098.944/≤22170		7200	0
7	氯化钠	95%	1500~4600		95%	-3100	95%	≤1500		95%	-3100	95%	≤1500		7200	0
合计		/	/	94360	/	-40.856	/	/	94319.144	/	-40.856	/	/	94319.144	7200	0

表 3-3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储罐情况

序号	储罐	储罐位置	储存物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数量（只）						与环评一致性		
				数量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储存条件	压力	直径高度	罐型	数量			储罐容积 (m <sup>3</sup> )	储存条件	压力		直径高度	罐型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1	无水氟化氢储罐	无水氟化氢罐区	无水氟化氢	3	0	3	50	-20~10℃	常压	Φ2800*7200	椭圆双封头卧式	3	0	3	50	-20~10℃	常压	Φ2800*7200	椭圆双封头卧式	一致
2	无水氟化氢应急罐	无水氟化氢罐区	/	1	0	1	50	/	/	Φ2800*7200	椭圆双封头卧式	1	0	1	50	/	/	Φ2800*7200	椭圆双封头卧式	一致
3	盐酸储罐	酸罐区	盐酸	0	5	5	100	常温	常压	Φ5000*5000	固定顶立式	0	5	5	100	常温	常压	Φ5000*5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4	混酸储罐	酸罐区	混酸	6	0	6	200	常温	常压	Φ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6	0	6	200	常温	常压	Φ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5	混酸储罐	综合车间三室外设备区	混酸	6	-4	2	50	常温	常压	Φ3400*5520	固定顶立式	3	-2	1	50	常温	常压	Φ3400*5520	固定顶立式	-1

6	氯化钾储罐	综合车间三室外设备区	氯化钾	0	1	1	50	常温	常压	Φ 3400*5520	固定顶立式	0	1	1	50	常温	常压	Φ 3400*552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7	冷凝水储罐	综合车间三室外设备区	冷凝水	/	/	/	/	/	/	/	/	0	1	1	50	常温	常压	Φ 3400*5520	固定顶立式	+1
8	回用水储罐	酸罐区	水	0	1	1	100	常温	常压	Φ 5000*5000	固定顶立式	0	1	1	100	常温	常压	Φ 5000*5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9	液氮储罐	综合车间二室外设备区	液氮	2	0	2	50	/	/	Φ 2500*10000	椭圆双封头立式	2	0	2	50	/	/	Φ 2500*10000	椭圆双封头立式	一致
10	氯化钙储罐	综合车间三室外设备区	氯化钙溶液	0	2	2	100	常温	常压	Φ 5000*5000	固定顶立式	0	2	2	100	常温	常压	Φ 5000*5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11	高浓度盐酸储罐	综合车间三室外设备区	盐酸	3	0	3	200	常温	常压	Φ 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3	0	3	200	常温	常压	Φ 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12	低浓度盐酸储罐	综合车间三室外设备区	盐酸	1	0	1	200	常温	常压	Φ 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1	0	1	200	常温	常压	Φ 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13	液碱储罐	综合车间三室外设备区	液碱	1	0	1	130	常温	常压	Φ 5000*7000	固定顶立式	1	0	1	130	常温	常压	Φ 5000*7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14	氯化钙储罐	综合车间一室外设备区	氯化钙溶液	1	0	1	200	常温	常压	Φ 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1	0	1	200	常温	常压	Φ 5000*10000	固定顶立式	一致
15	液氮储罐	综合车间一室外设备区	液氮	1	0	1	15	/	/	Φ 2500*6970	椭圆双封头立式	1	0	1	15	/	/	Φ 2500*6970	椭圆双封头卧式	一致

表 3-4 初期雨水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初期雨水槽	150m <sup>3</sup>	1	1	利旧，位于洗桶车间二北面
		200m <sup>3</sup>	2	2	利旧，位于环保设施西侧

表 3-5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使用一览表













备注：原环评中综合车间一中设备序号为 28-64、66-70 的设备；综合车间二中设备序号为 42-78 的设备均为废气处理设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均按照原环评“图 7.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一一对应，和环评批复一致，原环评中表 4.5-1 列出的废气处理设备不清晰，重新进行梳理。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见表 3-6。

表 3-6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
		现有项目	本次新建	全厂	本次新建	全厂		
贮运工程	仓库	10097m <sup>2</sup>	/	10097m <sup>2</sup>	/	10097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现有	一致
	无水氟化氢储罐	无水氟化氢储罐 3 个 50m <sup>3</sup> ，1 个 50m <sup>3</sup> 应急罐	/	无水氟化氢储罐 4 个 50m <sup>3</sup> （3 用 1 应急）	/	无水氟化氢储罐 4 个 50m <sup>3</sup> （3 用 1 应急）	依托现有	一致
	液氮储罐	液氮储罐 2 个 50m <sup>3</sup> 、1 个 15m <sup>3</sup>	/	液氮储罐 2 个 50m <sup>3</sup> 、1 个 15m <sup>3</sup>	/	液氮储罐 2 个 50m <sup>3</sup> 、1 个 15m <sup>3</sup>	依托现有	一致
	混酸储罐	混酸储罐 6 个 50m <sup>3</sup> 、6 个 200m <sup>3</sup> （配备 2 个 15m <sup>3</sup> 的水吸收槽）	取消 4 个 50m <sup>3</sup> 钢制混酸储罐	6 个 200m <sup>3</sup> （配备 2 个 15m <sup>3</sup> 的水吸收槽）、2 个 50m <sup>3</sup>	取消 5 个 50m <sup>3</sup> 钢制混酸储罐	6 个 200m <sup>3</sup> （配备 2 个 15m <sup>3</sup> 的水吸收槽）、1 个 50m <sup>3</sup>	原环评剩余 2 个 50m <sup>3</sup> 混酸储罐，本项目将其中 1 个 50m <sup>3</sup> 混酸储罐变更为 1 个 50m <sup>3</sup> 冷凝水储罐	减少 1 个 50m <sup>3</sup> 混酸储罐
	液碱储罐	液碱储罐 1 个 130m <sup>3</sup>	/	液碱储罐 1 个 130m <sup>3</sup>	/	液碱储罐 1 个 130m <sup>3</sup>	依托现有	一致
	盐酸储罐	盐酸储罐 4 个 200m <sup>3</sup> （3 个高浓度、1 个低浓度）	新增 5 个 100m <sup>3</sup>	盐酸储罐 4 个 200m <sup>3</sup> （3 个高浓度、1 个低浓度），5 个 100m <sup>3</sup>	新增 5 个 100m <sup>3</sup>	盐酸储罐 4 个 200m <sup>3</sup> （3 个高浓度、1 个低浓度），5 个 100m <sup>3</sup>	新增 5 个 100m <sup>3</sup>	一致
	氯化钙储罐	1 个 200m <sup>3</sup>	2 个 100m <sup>3</sup>	1 个 200m <sup>3</sup> ，2 个 100m <sup>3</sup>	2 个 100m <sup>3</sup>	1 个 200m <sup>3</sup> ，2 个 100m <sup>3</sup>	新增 2 个 100m <sup>3</sup>	一致
	氯化钾储罐	/	1 个 50m <sup>3</sup>	1 个 50m <sup>3</sup>	1 个 50m <sup>3</sup>	1 个 50m <sup>3</sup>	1 个 50m <sup>3</sup>	一致

	罐							
	冷凝水储罐	/	/	/	1 个 50m <sup>3</sup>	1 个 50m <sup>3</sup>	由 1 个 50m <sup>3</sup> 混酸储罐变更为 1 个 50m <sup>3</sup> 冷凝水储罐	增加 1 个 50m <sup>3</sup> 冷凝水储罐
	回用水储罐	/	1 个 100m <sup>3</sup>	1 个 100m <sup>3</sup>	1 个 100m <sup>3</sup>	1 个 100m <sup>3</sup>	新增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18974.01t/a	21913.95t/a	340887.96t/a	21913.95t/a	340887.96t/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92452t/a	减少 396t/a	92056t/a	减少 396t/a	92056t/a	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循环水	2100t/h	/	2100t/h	/	2100t/h	依托现有	
	供电	6665 万度/年	增加 23.06 万度/年	6688.06 万度/年	增加 23.06 万度/年	6688.06 万度/年	开发区电网供应	一致
	蒸汽	87908t/a	增加 5333t/a	93241t/a	增加 5333t/a	93241t/a	海虞热电公司供应	一致
	供冷	500KW, -55℃深冷冷冻机 5 台、560kw 深冷冷冻机 1 台,4 用 2 备	现有冷冻机全部投用	6 台深冷冷冻机	现有冷冻机全部投用	6 台深冷冷冻机	依托现有	一致
		220KW、250KW, -25℃普通冷冻机各 1 台, 200KW、5℃普通冷水机 1 台	/	220KW、250KW, -25℃普通冷冻机各 1 台, 200KW、5℃普通冷水机 1 台	/	220KW、250KW, -25℃普通冷冻机各 1 台, 200KW、5℃普通冷水机 1 台	依托现有	一致
去离子水	4244 t/a	取消氟化锂减少 4190t/a, 洗桶增加 66t/a	120t/a	取消氟化锂减少 4190t/a, 洗桶增加 66t/a	120t/a	外购	一致	

	压缩空气	11.6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9.4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6.2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2.2m <sup>3</sup> /min 空空压机 1 台	/	全厂空气压缩量 1764m <sup>3</sup> /h	/	全厂空气压缩量 1764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一致
	氮气	22950t/a	8638t/a	31588t/a	8638t/a	31588t/a	新增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6 套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4 用 2 备）；2 套二级碱吸收；2 套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1 用 1 备）1 套活性炭吸附	对六氟磷酸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现有 6 套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4 用 2 备）调整为 4 套二级脱氟+二级水洗+二级碱洗	4 套二级脱氟+二级水洗+二级碱洗，2 套二级碱吸收；2 套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1 用 1 备），1 套活性炭吸附	对六氟磷酸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现有 6 套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4 用 2 备）调整为 4 套二级脱氟+二级水洗+二级碱洗	4 套二级脱氟+二级水洗+二级碱洗，2 套二级碱吸收；2 套一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1 用 1 备），1 套活性炭吸附	全厂共 8 个排气筒	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15t/h	/	15t/h	/	15t/h	依托现有	一致
	危废堆场	危废仓库 32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32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3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sup>2</sup>	/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sup>2</sup>	/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一致
	事故尾水收集池	720m <sup>3</sup>	/	720m <sup>3</sup>	/	7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六氟磷酸锂、氟硼酸钾、氯化钙、洗桶、冷却塔补水等。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备注：W1-1 为六氟磷酸锂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液；W1-2 为六氟磷酸锂尾气碱洗过程中碱洗废水。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t/a，全部生产液体氯化钙时的情况）

## 3.5 生产工艺

### 3.5.1 六氟磷酸锂

保密！





图 3-5 六氟磷酸锂

### 3.5.2 氟化盐（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

保密！



图 3-6 氟硼酸钾生产工艺流程框图

### 3.5.3 副产品盐酸

图 3-7 副产品盐酸生产流程图

### 3.5.4 氯化钙、氯化钠

保密！

图 3-8 氯化钙、氯化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 3.5.5 洗桶

新泰公司只对本厂内自用周转桶和新桶内外壁进行清洗，清洗工艺流程见图 3-9。

图 3-9 六氟磷酸锂周转桶内外壁清洗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改变，排污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发生如下变动：

将 1 个 50m<sup>3</sup> 的混酸储罐调整为 1 个 50m<sup>3</sup> 的蒸汽冷凝水储罐；五氟化磷发生器在反应批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将原来的 72 台调整为 36 台；气体过滤器增加 12 台；二次过滤器、干燥分级机、粉碎机、干燥机、干燥机缓冲气包、结晶干燥缓冲气包等设备增加备用设备；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增加 1 个干燥机热水槽。

本次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名称为“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而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实际内容为“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32%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 21%盐酸 14634.548 吨/年”，根据苏州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将项目名称和实际建设内容调整一致，故对项目备案（见附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产品方案和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设备变动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改变，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排放量不增加，根据《关于引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详见《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不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未发生平面布置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均未变化；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①本项目六氟磷酸锂尾气碱洗过程中有碱洗废水（W1-2）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数据，约 40%回用于氟硼酸钾生产用水，60%作为废水进厂内污水站处理。

②六氟磷酸锂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液（W1-1）用于氟硼酸钾的生产，不生产氟硼酸钾时与洗桶废水一起经氢氧化钙乳液调整 pH 并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六氟磷酸锂二级脱氟用水，不排放。

③氟化盐和氯化钙尾气一级水洗液回用于六氟磷酸锂的二级水洗用水，二级碱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④洗桶废气（HF）和危废仓库废气（HCl）碱洗过程中产生的碱洗废水，经与洗桶废水一起经调整/过滤后回用，不排放。

⑤冷却塔强排水，本项目依托现有冷却塔，不增加排水量。

⑥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

⑦本项目不增加职工人数，生活废水产生量不变。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4-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六氟磷酸锂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液（W1-1）、六氟磷酸锂尾气碱洗过程中碱洗废水（W1-2）、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碱洗水、氟化盐和氯化钙废气水洗废水、洗桶废水	六氟磷酸锂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液和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碱洗水、洗桶废水经调整过滤后与六氟磷酸锂尾气碱洗过程中有碱洗废水和氯化钙废气水洗废水回用	六氟磷酸锂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液和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碱洗水、洗桶废水经调整过滤后与六氟磷酸锂尾气碱洗过程中有碱洗废水和氯化钙废气水洗废水回用	--
六氟磷酸锂二级碱洗废水（W1-2）	经絮凝沉淀后接管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絮凝沉淀后接管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氟化盐、氯化钙废气二级碱洗废水			--
初期雨水			--
化验室废水			--
冷却塔强排水			--

具体水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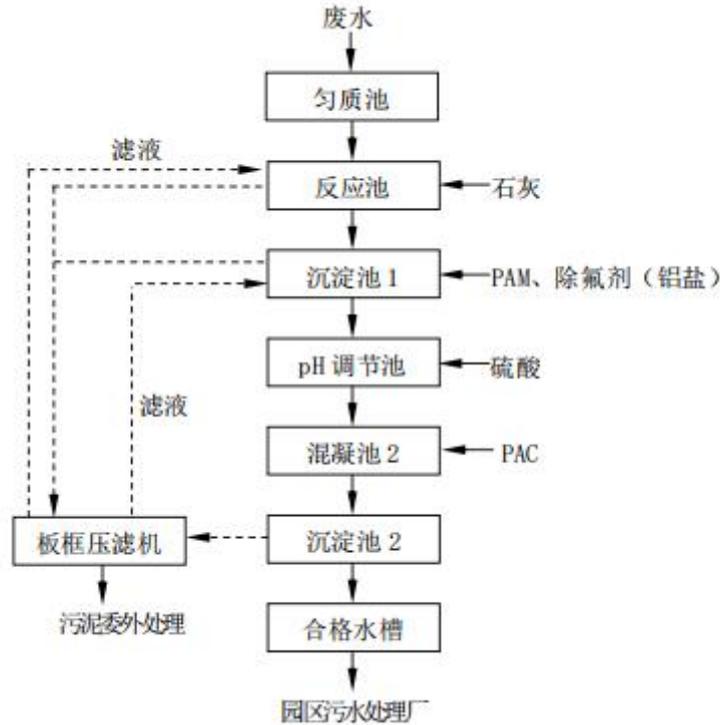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废水为六氟磷酸锂产生五氯化磷粉尘碱洗废水（W1-1）、尾气二级碱洗废水（W1-2）、氯化盐车间废气一级水洗废水和二级碱洗废水、洗桶废水（W5-1）、洗桶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等碱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五氯化磷粉尘碱洗废水（W1-1）与洗桶废水一起处理后回用于六氟磷酸锂的尾气吸收用水；尾气二级碱洗废水（W1-2）部分回用于氯化盐的生产用水，其余进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氯化盐车间废气一级水洗水回用于六氟磷酸锂的尾气吸收用水，二级碱洗废水进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洗桶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等碱洗废水与洗桶废水一起处理后回用于六氟磷酸锂的尾气吸收用水；处理后的洗桶废水（W5-1）回用于六氟磷酸锂的尾气吸收用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由于 COD 含量较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先进入反应池，然后进入沉淀池 1，上清液进入 pH 调节池，调节废水的 pH 值，沉淀物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污泥外运，滤液回到沉淀池 1 和反应池；经调节池调节 pH 后的废水进入混凝池，加入絮凝剂进行混凝，混凝后进入沉淀池 2，上清液进入排放水槽，沉

淀物进入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污泥委外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能达标排放，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排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综合车间一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以及混酸罐区（6 个 200m<sup>3</sup>）产生的 HCl 和氟化物废气采用两级脱氟后与盐酸罐区（5 个 100m<sup>3</sup>）产生的 HCl 废气再经两级水洗处理，结晶等工序产生的 HF 废气经两级水洗后与上述处理后的合成废气一起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1#和 6#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二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采用两级脱氟、两级水洗处理，结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无水氟化氢储罐产生的 HF 废气经两级水洗后与上述处理后的合成废气一起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和 4#排气筒排放。

五氯化磷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单独 1 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8#排气筒排放。

洗桶车间废气、六氟磷酸锂收集粉尘预处理和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综合车间三氟化盐和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盐酸储罐（4 个 200m<sup>3</sup>）产生的 HCl 废气、混酸罐区（1 个 50m<sup>3</sup>）产生的 HCl 和氟化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措施			内径 m	排口高度 m	治理措施			内径 m	排口高度 m	
1# (DA003)	12000	盐酸储罐（5 个 100m <sup>3</sup> ）		氟化物、 HCl	/			0.8	15	/		0.8	15	与环评一致	
		综合车间一六 氟磷酸锂生产 工艺废气	G1-2（合成）		两级脱氟	两级 水洗	两级 碱洗			两级脱氟	两级 水洗				两级 碱洗
			混酸储罐废气 （6 个 200m <sup>3</sup> ）												
2# (DA006)	10000	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危废 预处理		氟化物、 HCl	两级碱洗			0.4	15	两级碱洗		0.4	15	与环评一致	
3# (DA001)	30000	综合车间二六 氟磷酸锂生产 工艺废气	G1-2（合成）	氟化物、 HCl	两级脱氟+ 两级水洗		两级碱洗	1.0	25	两级脱氟+ 两级水洗		1.0	25	与环评一致	
			G1-3（结晶等）		两级水洗					两级水洗					
			无水氟化氢储罐		两级水洗					两级水洗					
4# (DA002)	30000	综合车间二六 氟磷酸锂生产 工艺废气	G1-2（合成）	氟化物、 HCl	两级脱氟+ 两级水洗		两级碱洗	1.0	25	两级脱氟+ 两级水洗		1.0	25	与环评一致	
			G1-3（结晶等）		两级水洗					两级水洗					
5# (DA005)	30000	综合车间三	氟化盐、氯化钙生 产（G2-1、G4-1）	氟化物、 HCl	一级水洗+两级碱洗			1.0	15	一级水洗+两级碱洗		1.0	15	与环评一致	
		盐酸储罐(4 个 200m <sup>3</sup> )													
		混酸储罐(1 个 50m <sup>3</sup> )													
6# (DA004)	12000	综合车间一六 氟磷酸锂生产 工艺废气	G1-2（合成）	氟化物、 HCl	两级脱氟 +两级水洗		两级碱洗	0.8	15	两级脱氟 +两级水洗		0.8	15	与环评一致	
			G1-3（结晶等）		两级水洗					两级水洗					
8# (DA008)	25000	综合车间一五 氯化磷投料	G1-1	HCl	两级碱洗			0.8	15	两级碱洗		0.8	15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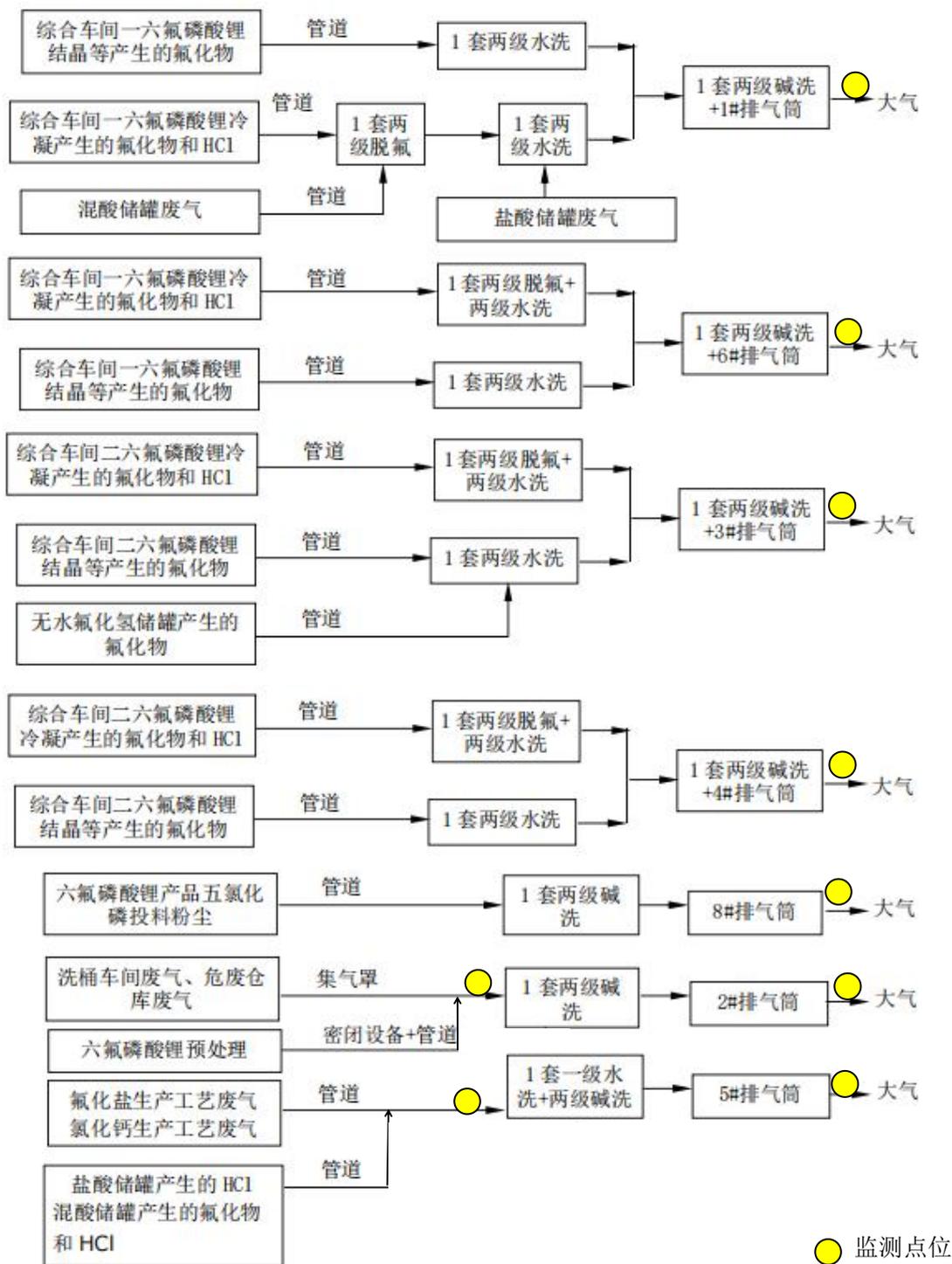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 (DA003) 排气筒



2# (DA006) 排气筒



3# (DA001) 排气筒



4# (DA002) 排气筒



5# (DA005) 排气筒



6# (DA004) 排气筒



8# (DA008) 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次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各种泵类等。

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可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同时，为了更好的防止噪声的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可采用如下措施治理：①让设备呈线性排列，其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②在厂区内种植高大树木和灌木群，建设立体绿化隔离带，增加立体防噪效果，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外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氟废水处理污泥、氟硼酸钾沉渣、氯化钙压滤污泥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5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要求。

## ②危险废物

粉尘预处理后的固废）、洗桶废水滤渣、沉渣（氟锆酸钾、氟钛酸钾）、废清洗杂物、废包装材料、滤芯、滤布、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废活性炭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已设置 320m<sup>2</sup> 危废仓库。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措施如下：

a 本项目利用现有 320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堆场均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危废仓库是封闭钢结构，桩筏结构地坪，堆场区域设有围堰及集水坑，地面为防腐防渗面层。具有防渗防晒防雨防风效果。

d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项目固废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单位
1	滤芯（含滤渣）（S1-1）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过滤	固	氟化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6.75	1.75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过期不续签）、张家港华瑞危废处理中心、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氟固废（六氟磷酸锂粉尘预处理后的固废）	无机氟化物废物		过滤	固	氟化物		T, C	HW32	900-000-32	202	42.64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不续签）、光大处置
3	洗桶废水滤渣	无机氟化物废物		过滤	固	氟化物		T, C	HW32	900-000-32	9.171	2.13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不续签）、光大绿色环保（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4	沉渣(氟锆酸钾)	无机氟化物废物		过滤	固	氟化物		T, C	HW32	900-000-32	0.6	暂未产生	/
	沉渣（氟钛酸钾）	无机氟化物废物		过滤	固	氟化物		T, C	HW32	900-000-32	0.4	暂未产生	/
5	废清洗杂物	其他废物	卫生	固	氟化物	T/In	HW49	900-041-49	10	4.062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过期不续签）、张家港华瑞		

													危废处理中心、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包装材料（五氯化磷、氟化锂等）	其他废物	投料	固	无机磷、氯化氢	T/In	HW49	900-041-49	201.6	106.398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过期续签）、张家港华瑞危废处理中心、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滤芯、滤布	其他废物	过滤	固	氟化物、废纤维、废滤布	T/In	HW49	900-041-49	10	4.794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过期续签）、张家港华瑞危废处理中心、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5	4.3			委托无锡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9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其他废物	化验室	液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2.5	1.753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过期续签）、张家港华瑞危废处理中心、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04	0.042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过期续签）、张家港华瑞危废处理中心、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1	滤渣（氯化钙,S4-1）	/	一般固废	氯化钙压滤	半固	氟化钙	/	/	/	/	12708.579	10088.71	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江苏众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沉淀杂质（氟硼酸钾,S2-1）	/		静置沉淀	半固	杂质	/	/	/	/	19.4	15.7	委托江苏众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污泥	/		含氟废水处理	半固	氟化钙	/	/	/	/	210	195.5	委托江苏众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包装外袋	/		包装	固	塑料袋	/	/	/	/	30	12	委托苏州伍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5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104.1	89.5	环卫所处置

\*备注：实际产生量为试运行期间产生。



危险废物仓库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581-2022-229-H。

#### 4.2.1.1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 (1) 贮存

在贮存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①储槽周围设置事故围堰，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储槽中所有储存物质得到收集，而不排入周边水体；围堰采用防渗设计，避免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渗入地下；贮存设备、贮存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经常对贮存装置主体及辅件、阀门进行检查，根据情况及时维修；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 (2) 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企业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需求，储备了应急物资；按应急预案事故演练要求，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并进行了风险事故演练。

#### 4.2.1.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布于全部厂区，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含初期雨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公司生产厂区地面内除绿化区域均采用混凝土浇筑基础，涉及腐蚀性化学品区地面使用花岗岩铺设以满足防渗、防腐蚀要求。为有效拦截突发化学品泄漏事件，涉环境风险源的生产装置及化学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在围堰外通过阀门分别与清水排口、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站连通（正常情况连通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连通事故应急池、后期雨水连通清水收集池）。新泰公司按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消防水应急收集系统，已设置 72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应急排放防污装置和设施。

新泰公司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生产废水，污水总

排口和雨水排口均应设置应急阀。污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站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厂区雨水排放口通过电子 pH 计、COD 在线监测仪及每日取样分析等措施监管其水质。初期雨水或受到污染的雨水由员工通过阀门切换排入事故应急池。污水排放口设置电子 pH 计、COD 在线监测仪、电磁流量计等设备进行监控，如发生废水水质或水量超标则排放口的电磁切断阀门自动关闭，确保污染物不出厂界。

#### 4.2.1.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护厂区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原料储罐区设有围堰，储罐所在地周围采用防渗固化地面，防止原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地面无裂隙，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设施故障造成废水外溢污染土壤；危废堆放场所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在废水总接管口设置标志牌，污水、雨水接管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废气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目前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已与环保监管单位联网。

#### 4.2.3 其他设施

##### 4.2.3.1 以新带老

（1）**环评：**危废仓库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本次技改项目拟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现有两级碱洗后高空排放。

**实际：**已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现有两级碱洗后高空排放。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人民币，其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六氟磷酸锂合成、结晶、包装废气碱洗废水、氟化盐和氯化钙废气碱洗废水	COD、SS、氟化物、盐分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预处理达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	COD、SS						依托现有	
废气	有组织	综合车间一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	氟化物、HCl	两级脱氟	两级水洗	两级碱洗+1#排气筒	达标排放	140	已完成建设
		6 个 200m <sup>3</sup> 混酸储罐废气							
		5 个 100m <sup>3</sup> 盐酸储罐废气	HCl	/					
		综合车间一六氟磷酸锂结晶、包装等废气	氟化物	两级水洗					
		综合车间一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	氟化物、HCl	两级脱氟+两级水洗		两级碱洗+6#排气筒			已完成建设
		综合车间一六氟磷酸锂结晶、包装等废气	氟化物	两级水洗					已完成建设
		综合车间二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	氟化物、HCl	两级脱氟+两级水洗					已完成建设
		综合车间二六氟磷酸锂结晶、包装等废气、无水氟化氢储罐废气	氟化物	两级水洗		两级碱洗+3#排气筒			已完成建设

	无组织	综合车间二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	氟化物、HCl	两级脱氟+两级水洗	两级碱洗+4#排气筒	厂界达标	已完成建设
		综合车间二六氟磷酸锂结晶、包装等废气	氟化物	两级水洗			已完成建设
		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六氟磷酸锂粉尘预处理废气	氟化物、HCl	1 套两级碱洗+1 个排气筒（2#）			已完成建设
		氟化盐生产工艺废气、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	氟化物、HCl	1 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1 个排气筒（5#）			已完成建设
		4 个 200m <sup>3</sup> 盐酸储罐废气、1 个 50m <sup>3</sup> 混酸储罐废气	氟化物、HCl				已完成建设
		五氯化磷投料	粉尘	1 套两级碱洗+1 个排气筒（8#）			已完成建设
洗桶车间、危废仓库、六氟磷酸锂粉尘预处理区	HF、HCl	加强通风		厂界达标	已完成建设		
噪声	生产车间	/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5	已完成建设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320m <sup>2</sup>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依托现有
地下水	做好地面防渗工程，生产车间设有地沟，罐区设有围堰				达到要求	5	已完成建设
绿化	立体绿化				绿化美化树草	/	已完成建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全厂 1 个废水排污口；8 个废气排气筒				实现雨污分流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一个 720m <sup>3</sup> 的事故池				/	/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				/	/	/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
合计	/	150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1.2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3）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加强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9）本项目由经济部门确定的副产品在项目投产后如不能市场中被接收或者回用，而被抛弃为固体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进行贮存、转移和处置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应进行卫生填埋。

(10) 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环评审[2022]9号）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项目编号 kqn68c，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六氟磷酸锂车间(综合车间一和综合车间二)、氟化盐和氯化钙、氯化钠车间(综合车间三)、辅助车间、仓库、罐区等进行技改，削减氟硼酸钾 3939.144 吨/年、氟钛酸钾 15761.228 吨/年、氟锆酸钾 18764.712 吨/年、氯化钠 3100 吨/年，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建成后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12000 吨、氟化盐(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8720.2 吨、21%盐酸≤70634.548 吨、32%/74%氯化钙≤72098.944/22170 吨、氯化钠≤1500 吨。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未超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苏州审批准[2022]10 号)备案规模和内容，剩余产能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48232194B）编制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朱文国，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0000003510320 078）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22]28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新带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

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 2#、8#排气筒两级碱洗废水、洗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 1#、3#、4#、6# 排气筒两级脱氟。5#排气筒水洗废水回用于 1#、3#、4#、6# 排气筒两级脱氟。蒸汽冷凝水回用于 1#、2#、3#、4#、5#、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和冷却塔补水。氯化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氯化钙生产石灰配制工段和冷却塔补水。1#、3#、4#、6#排气筒两级碱洗废水部分回用于氟化盐的溶解工段，部分与 5#排气筒碱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回用水执行环评推荐标准限值。接管废水执行环评推荐标准限值。加强运行管理，不得排放含氮、磷生产性废水。

（三）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六氟磷酸锂、氟化盐、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废仓库和洗桶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中应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该项目副产品如不作为商品销售，建设单位应对其进行鉴定后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综合车间一、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洗桶车间、洗桶车间二、1#仓库、2#仓库、罐

区、污水站、危废仓库、事故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该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建设单位应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103-2020）等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HCl $\leq$ 3.556 吨、氟化物 $\leq$ 1.42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38 吨。

无组织排放：HCl $\leq$ 0.06 吨、氟化物 $\leq$ 0.09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15 吨、颗粒物 $\leq$ 0.038 吨。

（二）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72520/72520 吨、COD $\leq$ 13.199/3.626 吨、SS $\leq$ 7.107/1.450 吨、氟化物 $\leq$ 0.421/0.421 吨。

---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19536/19536 吨、COD $\leq$ 3.119/0.977 吨、SS $\leq$ 1.915/0.291 吨、氨氮 $<$ 0.879/0.262 吨、总磷 $\leq$ 0.129/0.0265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间排放限值	6~9	≤200	≤100	≤40	≤2	≤6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	≤4	≤20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200	≤100	≤30	≤2	≤6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20	≤5	≤0.5	≤8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6.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六氟磷酸锂、氟化盐、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和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危废仓库和洗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表 6-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氟化物	3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
氯化氢	10	/	
氟化物	3	0.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氯化氢	10	0.18	

表 6-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氟化物	0.02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标准
氯化氢	0.05	
氟化物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6.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噪声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3 类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5081.335	5079.913	/	1.422
		HCl	14899.848	14896.292	/	3.556
	无组织	氟化物	1.218	1.123	/	0.095
		HCl	0.06	0	/	0.06
		粉尘	1.9	1.862	/	0.038
生产废水	水量	92679.574	20159.574	72520	72520	
	COD	14.574	1.335	13.199	3.626	
	SS	41.752	34.645	7.107	1.450	
	氟化物	23.312	22.891	0.421	0.421	
固废	一般固废	12967.979	12967.979	/	0	
	危险废物	458.061	458.061	/	0	

表 6-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增减量 (t/a)	
		A①	B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2916	72916	92679.574	20159.574	72520	72520	72916	72916	72520	72520	-396	-396
	COD	13.707	4.380	14.534	1.335	13.199	3.626	13.707	4.380	13.199	3.626	-0.508	-0.754
	SS	7.145	1.559	41.752	34.645	7.107	1.450	7.145	1.559	7.107	1.450	-0.038	-0.109
	氟化物	0.545	0.545	23.312	22.891	0.421	0.421	0.545	0.545	0.421	0.421	-0.124	-0.12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9536	19536	0	0	0	0	0	0	19536	19536	0	0
	COD②	3.119	1.17	0	0	0	0	0	0.193	3.119	0.977	0	-0.193
	SS	1.915	0.291	0	0	0	0	0	0	1.915	0.291	0	0
	氨氮	0.879	0.262	0	0	0	0	0	0	0.879	0.262	0	0
	TP	0.129	0.0265	0	0	0	0	0	0	0.129	0.0265	0	0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氟化物	2.039		5081.335	5079.913	1.422		2.039		1.422		-0.617	
	HCl	3.5644		14899.848	14896.292	3.556		3.5644		3.556		-0.0084	
	非甲烷总烃	0.038		0	0	0		0		0.038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		1.9	1.862	0.038		0.05		0.038		-0.012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	0		0		0.015		0	
	HCl	0.398		0.06	0	0.06		0.398		0.06		-0.338	
	氟化物	0.223		1.218	1.123	0.095		0.223		0.095		-0.128	
/	颗粒物(总)	0.05		1.9	1.862	0.038		0.05		0.038		-0.012	
/	VOCs(总)	0.053		0	0	0		0		0.053		0	
固废	固废	0		0	0	0		0		0		0	

\*注：①表格中“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②生活污水中 COD 排入外环境量消减是因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的排放标准由 60mg/L 调整为了 50mg/L；③有组织颗粒物总量增加是由原来的无组织调整为有组织。

## 7 验收检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排口	总氮、总磷	1 次
	生产用水（自来水）	总氮、总磷	1 次
2	综合废水进口	pH、COD、SS、氟化物、盐分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综合废水出口	pH、COD、SS、氟化物、盐分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DA003）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2#（DA006）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3	3#（DA001）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4	4#（DA002）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5	5#（DA005）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6	6#（DA004）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氟化物	
7	8#（DA008）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备注：因安全设计要求，1#（DA003）、3#（DA001）、4#（DA002）、6#（DA004）、8#（DA008）排气筒进口无法开口，故进口未进行监测。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厂界噪声检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检测分别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各布设 1 个测点	气象参数、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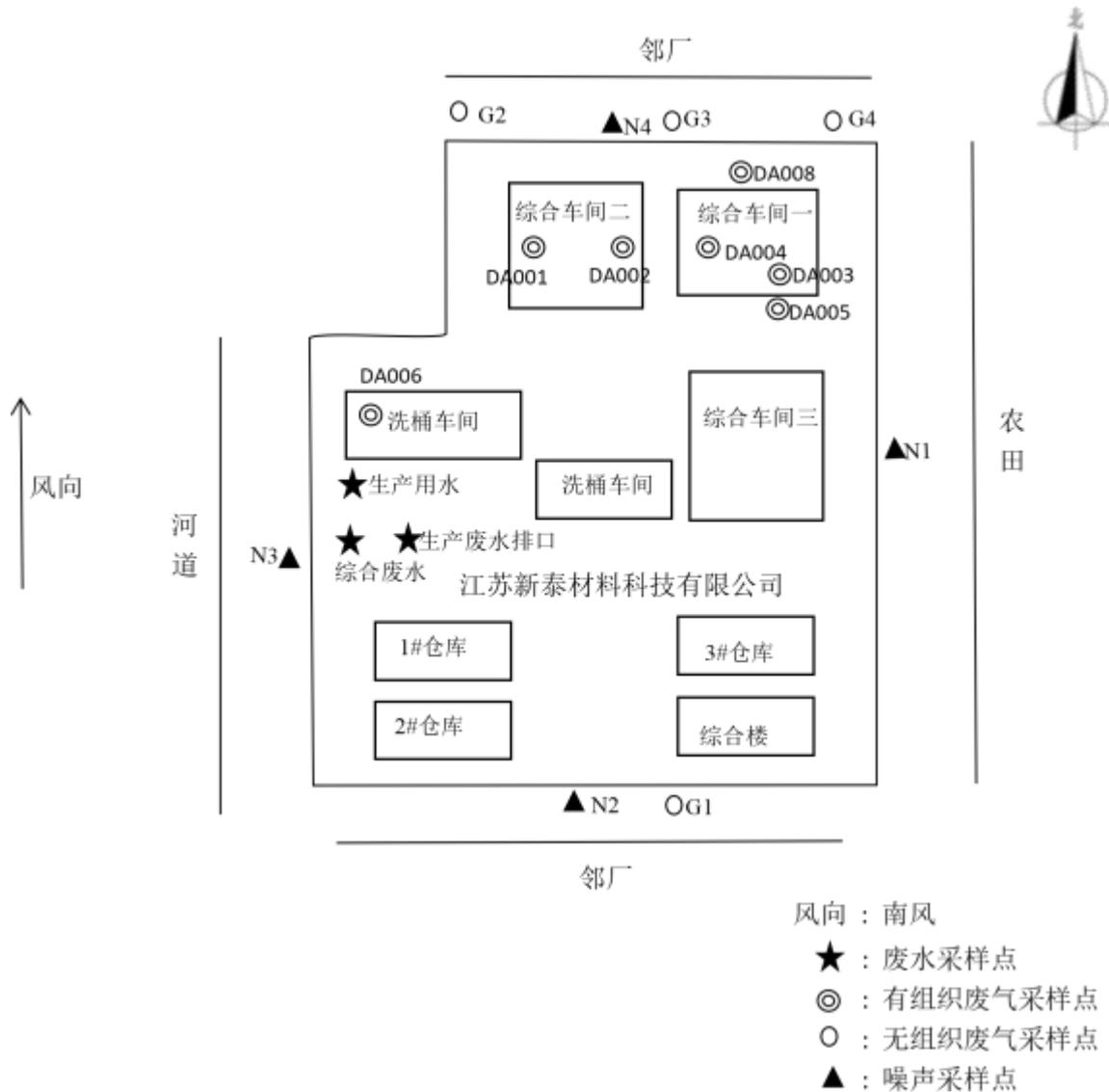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分析及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JKJC0349	2024.11.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JKJC0334	2024.11.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JKJC0336	2024.11.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JKJC0337	2024.11.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JC0354	2024.11.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JC0355	2024.11.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JC0357	2024.1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KJC0146	2024.06.1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JKJC0268	2024.06.1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JKJC0269	2024.06.1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KJC0315	2024.11.0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JKJC0316	2024.11.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KJC0317	2024.11.06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188	2024.06.1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219	2024.06.1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220	2024.06.1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JKJC0221	2024.06.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2	2024.11.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3	2024.11.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4	2024.11.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5	2024.11.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JKJC0359	2024. 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KJC0362	2024. 1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KJC0418	2024.08. 14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6.06.19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JKJC0404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4.06.19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4.06.1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JKJC0012	2024.06.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KJC0003	2024.06.19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4.06.1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4.06.19
离子计	PXSJ-216F	JKJC0002	2024.06.19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JKJC0021	--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JKJC0194	2024.06.19
电子天平	EX125ZH	JKJC0199	2024.06.1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5	2024. 1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JK-YQXC-001-03	2024.08. 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4. 11.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21 代）	SJK-YQXC-005-06	2024. 11.0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SJK-YQXC-058-03	2024.06. 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SJK-YQXC-003-01	2024.06.19
离子计	PXSJ-216F	SJK-YQJC-002-01	2024.06.19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 11.01

表 8-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4mg/L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1987	0.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 199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sup>3</sup> (当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时)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评价结果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总磷	2	1	50	100	1	50	100	1	1	1	1	合格
总氮	2	1	50	100	1	50	100	1	1	1	1	合格
化学需氧	16	4	25	100	-	-	-	2	2	2	2	合格

量												
悬浮物	16	-	-	-	-	-	-	-	-	-	-	合格
氟化物	16	2	12.5	100	-	-	-	2	2	2	2	合格
全盐量	16	-	-	-	-	-	-	-	-	-	-	合格

###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评价结果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氯化氢	54	-	-	-	-	-	-	4	4	3	3	合格
氟化物	48	-	-	-	-	-	-	4	4	4	4	合格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评价结果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氟化物	32	-	-	-	-	-	-	2	2	2	2	合格
颗粒物	32	-	-	-	-	-	-	2	2	-	-	合格
氯化氢	32	-	-	-	-	-	-	2	2	1	1	合格

####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8-6 噪声校验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昼间测量前 (dB)	昼间测量后 (dB)	夜间测量前 (dB)	夜间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3.11.20	声级计	AWA6021A (JKJC0359)	93.9	93.9	93.9	93.9	94.1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3.11.21	声级计	AWA6021A (JKJC0359)	93.9	93.9	93.9	93.9	94.1	±0.5	

## 9 验收检测结果

该项目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 9.1 生产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3 年 11 月 20-21 日、2024 年 3 月 5-9 日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三同时”验收检测要求。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全厂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t)	负荷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六氟磷酸锂	12000	40	34	85
	氟硼酸钾	8084.912~ 8510.856	26.95~28.37	22.7	80.01~84.23
	氯化钙 30%/74%	≤72098.944/ ≤22170	≤240.33/ ≤73.9	216.3	90.00
	副产品盐酸	≤70634.548	≤235.45	195	82.82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六氟磷酸锂	12000	40	34.2	85.5
	氟硼酸钾	8084.912~ 8510.856	26.95~28.37	22.75	80.19~84.41
	氯化钙 30%/74%	≤72098.944/ ≤22170	≤240.33/ ≤73.9	217	90.29
	副产品盐酸	≤70634.548	≤235.45	195.5	83.03
2024 年 3 月 5 日	六氟磷酸锂	12000	40	33.8	84.5
	氟硼酸钾	8084.912~ 8510.856	26.95~28.37	22.5	79.3~83.48
	氯化钙 30%/74%	≤72098.944/ ≤22170	≤240.33/ ≤73.9	217	90.29
	副产品盐酸	≤70634.548	≤235.45	194.5	82.61
2024 年 3 月 6 日	六氟磷酸锂	12000	40	33.5	83.75
	氟硼酸钾	8084.912~ 8510.856	26.95~28.37	22.8	80.37~84.6
	氯化钙 30%/74%	≤72098.944/ ≤22170	≤240.33/ ≤73.9	217.5	90.5
	副产品盐酸	≤70634.548	≤235.45	194	82.4
2024 年 3 月 7 日	六氟磷酸锂	12000	40	34	85
	氟硼酸钾	8084.912~ 8510.856	26.95~28.37	22.6	79.66~83.86
	氯化钙	≤72098.944/ ≤22170	≤240.33/ ≤73.9	216.5	90.08

	30%/74%	≤22170	≤73.9		
	副产品盐酸	≤70634.548	≤235.45	195	82.82
2024年3月 8日	六氟磷酸锂	12000	40	34.3	85.75
	氟硼酸钾	8084.912~ 8510.856	26.95~28.37	22.5	79.31~83.49
	氯化钙 30%/74%	≤72098.944/ ≤22170	≤240.33/ ≤73.9	216.6	90.13
	副产品盐酸	≤70634.548	≤235.45	195.5	83.03
2024年3月 9日	六氟磷酸锂	12000	40	34.1	85.25
	氟硼酸钾	8084.912~ 8510.856	26.95~28.37	22.6	79.66~83.86
	氯化钙 30%/74%	≤72098.944/ ≤22170	≤240.33/ ≤73.9	216.4	90.04
	副产品盐酸	≤70634.548	≤235.45	195.2	82.9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2	南	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3	南	晴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污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NH<sub>3</sub>-N、TP、氟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要求的排放限值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期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生产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HJW2311013-01-01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检测 项目	总氮	mg/L	1.54		
	总磷	mg/L	0.01		
备注		/			
采期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综合废水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JW2311013-02-0 1	HJW2311013-02-0 2	HJW2311013-02-0 3	HJW2311013-02-0 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153	161	157
	悬浮物	mg/L	56	61	52	50
	氟化物	mg/L	7.23	7.56	7.56	7.65
	全盐量	mg/L	591	576	554	574
备注		/				
采期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单 位	HJW2311013-03-0 1	HJW2311013-03-0 2	HJW2311013-03-0 3	HJW2311013-03-0 4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7	83	84
	悬浮物	mg/L	42	46	39	44
	氟化物	mg/L	3.12	3.25	3.24	3.23
	全盐量	mg/L	341	333	337	361
备注		/				
采期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生产用水			
样品编号			HJW2311013-04-01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总氮	mg/L	1.43			
	总磷	mg/L	0.03			
备注		/				
采期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单 位	HJW2311013-02-0 5	HJW2311013-02-0 6	HJW2311013-02-0 7	HJW2311013-02-0 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微黄色、有气味、无油膜
项 目 测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54	152	133

	悬浮物	mg/L	55	60	49	51
	氟化物	mg/L	8.35	8.12	8.42	8.38
	全盐量	mg/L	623	550	567	619
备注		/				
采期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311013-03-05	HJW2311013-03-06	HJW2311013-03-07	HJW2311013-03-08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4	78	78
	悬浮物	mg/L	41	37	45	36
	氟化物	mg/L	4.48	4.61	4.46	4.40
	全盐量	mg/L	349	360	373	340
备注		/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NH<sub>3</sub>-N、TP、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要求的排放限值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本项目生产用水与生产废水氮、磷含量无明显差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六氟磷酸锂、氟化盐、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和洗桶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第一 次 1h 平均值	第二次/第二 次 1h 平均值	第三次/第三 次 1h 平均值			
2024.3.8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07	4274	4463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15	0.1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8.0×10 <sup>-4</sup>	6.4×10 <sup>-4</sup>	7.1×10 <sup>-4</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07	4274	4463	/	/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3	0.073	0.072	3	是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4</sup>	3.1×10 <sup>-4</sup>	3.2×10 <sup>-4</sup>	/	是
2024.3.9	1# (DA003)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71	4743	4355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	0.13	0.0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6.7×10 <sup>-4</sup>	6.2×10 <sup>-4</sup>	3.5×10 <sup>-4</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71	4743	4355	/	/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8	0.070	0.072	3	是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1×10 <sup>-4</sup>	/	是
2024.3.7	2# (DA006) 排气筒 进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255	7389	7672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3	5.43	9.92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0	0.076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255	7389	7672	/	/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8	3.68	2.84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7	0.022	/	/
	2# (DA006)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³/h)		6973	6974	7036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0.13	0.11	0.1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9.1 \times 10^{-4}$	$7.7 \times 10^{-4}$	$7.7 \times 10^{-4}$	0.18	是
		标杆流量 (m³/h)		6973	6974	7036	/	/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52	0.050	0.053	3	是
			排放速率 (kg/h)	$3.6 \times 10^{-4}$	$3.5 \times 10^{-4}$	$3.7 \times 10^{-4}$	0.07 2	是
2024.3.6	2# (DA006) 排气筒 进口	标杆流量 (m³/h)		6927	7095	6938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8.59	8.70	1.33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2	$9.2 \times 10^{-3}$	/	/
		标杆流量 (m³/h)		6927	7095	6938	/	/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8	2.63	4.36	/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19	0.030	/	/
	2# (DA006)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³/h)		7102	7020	7028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0.19	0.23	0.29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1.3 \times 10^{-3}$	$1.6 \times 10^{-3}$	$2.0 \times 10^{-3}$	0.18	是
		标杆流量 (m³/h)		7102	7020	7028	/	/
		氟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65	0.066	0.064	3	是
			排放速率 (kg/h)	$4.6 \times 10^{-4}$	$4.6 \times 10^{-4}$	$4.5 \times 10^{-4}$	0.07 2	是
2024.3.7	3#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³/h)		5556	6205	6239	/	/
		氯化 氢	排放浓度 (mg/m³)	0.12	0.09	0.32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6.7 \times 10^{-4}$	$5.6 \times 10^{-4}$	$2.0 \times 10^{-3}$	/	是
		标杆流量 (m³/h)		5556	6205	6239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5	0.130	0.120	3	是
			排放速率 (kg/h)	6.9×10 <sup>-4</sup>	8.1×10 <sup>-4</sup>	7.5×10 <sup>-4</sup>	/	是
2024.3.8	3#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556	5565	622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16	0.1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9.4×10 <sup>-4</sup>	8.9×10 <sup>-4</sup>	6.2×10 <sup>-4</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556	5565	6224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63	0.160	0.156	3	是
			排放速率 (kg/h)	9.1×10 <sup>-4</sup>	8.9×10 <sup>-4</sup>	9.7×10 <sup>-4</sup>	/	是
2024.3.7	4#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704	5970	540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7	0.0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9×10 <sup>-4</sup>	4.2×10 <sup>-4</sup>	4.3×10 <sup>-4</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704	5970	5404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4	0.088	0.084	3	是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4</sup>	5.3×10 <sup>-4</sup>	4.5×10 <sup>-4</sup>	/	是
2024.3.8	4#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19	6163	578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	0.09	0.1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4</sup>	5.5×10 <sup>-4</sup>	5.8×10 <sup>-4</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19	6163	5785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8	0.077	0.073	3	是
			排放速率 (kg/h)	4.4×10 <sup>-4</sup>	4.7×10 <sup>-4</sup>	4.2×10 <sup>-4</sup>	/	是
2024.3.8	6#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25	5638	562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16	0.15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4</sup>	9.0×10 <sup>-4</sup>	8.4×10 <sup>-4</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25	5638	5624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2	0.120	0.112	3	是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4</sup>	6.8×10 <sup>-4</sup>	6.3×10 <sup>-4</sup>	/	是
2024.3.9	6# (DA004)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39	5907	563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8	0.1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7.3×10 <sup>-4</sup>	1.1×10 <sup>-3</sup>	9.0×10 <sup>-4</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39	5907	5635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4	0.108	0.120	3	是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4</sup>	6.4×10 <sup>-4</sup>	6.8×10 <sup>-4</sup>	/	是
2024.3.8	8# (DA008)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965	12806	1264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6	0.12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3</sup>	7.7×10 <sup>-4</sup>	1.5×10 <sup>-3</sup>	/	是
2024.3.9	8# (DA008)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795	12809	1314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1	0.1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3</sup>	1.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是
2024.3.5	5# (DA005) 排气筒 进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288	11235	1134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0.6	80.8	88.6	/	/
			排放速率 (kg/h)	1.1	0.91	1.0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288	11235	11340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4	3.48	2.66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9	0.030	/	/	
	5# (DA005)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0834	11152	1115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6	1.02	0.9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	是	

2024.3.6	5# (DA005) 排气筒 进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0834	11152	11155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92	0.092	0.090	3	是
			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234	13651	1182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6	54.6	57.9	/	/
			排放速率 (kg/h)	0.64	0.75	0.68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234	13651	11822	/	/	
	5# (DA005) 排气筒 出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0	2.65	3.66	/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43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1867	11243	1121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26	0.35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4</sup>	2.9×10 <sup>-3</sup>	3.9×10 <sup>-3</sup>	/	是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1867	11243	11216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3	0.088	0.089	3	是		
	排放速率 (kg/h)	9.8×10 <sup>-4</sup>	9.9×10 <sup>-4</sup>	1.0×10 <sup>-3</sup>	/	是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和表 3 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标准。

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监控点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0.175	ND	ND	
	G2 (下风向)	0.192	0.247	0.214	0.242	
	G3 (下风向)	0.257	0.203	0.260	0.234	
	G4 (下风向)	0.192	0.224	0.265	0.225	
氟化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5.7×10 <sup>-3</sup>	5.5×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4×10 <sup>-3</sup>	
	G2 (下风向)	6.5×10 <sup>-3</sup>	6.6 ×10 <sup>-3</sup>	6.7×10 <sup>-3</sup>	6.5×10 <sup>-3</sup>	
	G3 (下风向)	6.6 ×10 <sup>-3</sup>	6.7×10 <sup>-3</sup>	6.6 ×10 <sup>-3</sup>	6.7×10 <sup>-3</sup>	
	G4 (下风向)	6.8 ×10 <sup>-3</sup>	6.6 ×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6.1	102.2	58	2.2	南	晴
第二批次	16.6	102.2	55	2.3	南	晴
第三批次	16.9	102.2	48	2.1	南	晴
第四批次	17.3	102.2	42	2.2	南	晴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0.192	ND	ND	
	G2 (下风向)	0.227	0.228	0.208	0.233	
	G3 (下风向)	0.241	0.196	0.236	0.260	

	G4 (下风向)	0.253	0.260	0.222	0.251	
氟化物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5.9×10 <sup>-3</sup>	5.8×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0×10 <sup>-3</sup>	
	G2 (下风向)	7.0×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G3 (下风向)	6.9×10 <sup>-3</sup>	6.8×10 <sup>-3</sup>	6.8×10 <sup>-3</sup>	6.5×10 <sup>-3</sup>	
	G4 (下风向)	7.2×10 <sup>-3</sup>	7.0×10 <sup>-3</sup>	6.9×10 <sup>-3</sup>	6.5×10 <sup>-3</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8.6	101.8	56	2.2	南	晴
第二批次	20.1	101.8	50	2.1	南	晴
第三批次	21.2	101.7	45	2.2	南	晴
第四批次	21.8	101.7	40	2.1	南	晴
备注	/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检测统计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3.11.20 14:50~15:14	天气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2023.11.20 22:16~22:40		夜间：晴，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JKJC035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5	4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9	4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6	47.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5	45.8
备注	/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3.11.21 15:03~15:28	天气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2023.11.21 22:00~22:24		夜间：晴，风速 2.1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021A（JKJC035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1dB(A)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1	48.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8	47.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4	48.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8	47.6
备注	/		

####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8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2# (DA006) 排气筒两级碱洗装置	氟化物	97.75	95	达到环评要求
	氯化氢	96.45	95	达到环评要求
5# (DA005) 排气筒一级水洗+两级碱洗装置	氟化物	97.77	95	达到环评要求
	氯化氢	91.67	99.9	未达到环评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内废气处理措施可以正常运行，2# (DA006) 排气筒氟化物、氯化氢处理设施、5# (DA005) 排气筒氟化物处理设施达到环评预计处理效率，5# (DA005) 排气筒氯化氢处理设施未达到环评预计处理效率，经分析氯化氢实际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排放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絮凝沉淀后接管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对全厂混合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

表 9-9 废水处理效率统计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综合废水絮凝沉淀装置	化学需氧量	46.88	/	/
	悬浮物	23.96	/	/
	氟化物	49.87	/	/
	全盐量	93.97	/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1# (DA003) 排气筒	氯化氢	7200	0.002	0.014	0.482
	氟化物	7200	0.001	0.007	0.179
2# (DA006) 排气筒	氯化氢	7200	0.004	0.026	0.057
	氟化物	7200	0.001	0.009	0.075

3# (DA001) 排气筒	氯化氢	7200	0.002	0.014	0.964
	氟化物	7200	0.003	0.018	0.375
4# (DA002) 排气筒	氯化氢	7200	0.0014	0.01	0.964
	氟化物	7200	0.0014	0.01	0.375
5# (DA005) 排气筒	氯化氢	7200	0.019	0.136	0.432
	氟化物	7200	0.003	0.021	0.239
6# (DA004) 排气筒	氯化氢	7200	0.0019	0.014	0.482
	氟化物	7200	0.0020	0.014	0.179
8# (DA008) 排气筒	氯化氢	7200	0.004	0.030	0.175
总计	氟化物	/	/	0.079	1.422
	氯化氢	/	/	0.245	3.556

核算公式：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工作时间 (h) \* 10<sup>-3</sup>

因厂内废水总进口混合全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故无法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评执行。

表 9-11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单位: t/a)

种类	名称	环评总量
生产废水	水量	72520/72520
	COD	13.199/3.626
	SS	7.107/1.450
	氟化物	0.421/0.421
生活污水	水量	19536/19536
	COD	3.119/0.977
	SS	1.915/0.291
	氨氮	0.879/0.262
	TP	0.129/0.0265

备注：“A/B”表示：A—排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总量，B—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注：废水总量由企业提供。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苏环评审[2022]9 号	执行情况
1	<p>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六氟磷酸锂车间(综合车间一和综合车间二)、氟化盐和氯化钙、氯化钠车间(综合车间三)、辅助车间、仓库、罐区等进行技改, 削减氟硼酸钾 3939.144 吨/年、氟钛酸钾 15761.228 吨/年、氟锆酸钾 18764.712 吨/年、氯化钠 3100 吨/年, 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建成后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12000 吨、氟化盐(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 ≤8720.2 吨、21%盐酸≤70634.548 吨、32%/74%氯化钙≤72098.944/22170 吨、氯化钠≤1500 吨。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未超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苏州审批备[2022]10 号)备案规模和内容, 剩余产能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该项目不分期建设。</p>	<p>项目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六氟磷酸锂车间(综合车间一和综合车间二)、氟化盐和氯化钙、氯化钠车间(综合车间三)、辅助车间、仓库、罐区等进行技改, 削减氟硼酸钾 3939.144 吨/年、氟钛酸钾 15761.228 吨/年、氟锆酸钾 18764.712 吨/年、氯化钠 3100 吨/年, 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建成后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12000 吨、氟化盐(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 ≤8720.2 吨、21%盐酸≤70634.548 吨、32%/74%氯化钙≤72098.944/22170 吨、氯化钠≤1500 吨。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未超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苏州审批备[2022]10 号)备案规模和内容, 剩余产能企业承诺不再建设。本项目不分期建设。</p>
2	<p>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新带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p>	<p>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新带老”。</p>
3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已严格执行。</p>
4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已落实。</p>

5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2#、8#排气筒两级碱洗废水、洗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1#、3#、4#、6# 排气筒两级脱氟。5#排气筒水洗废水回用于1#、3#、4#、6# 排气筒两级脱氟。蒸汽冷凝水回用于1#、2#、3#、4#、5#、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和冷却塔补水。氯化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氯化钙生产产生石灰配制工段和冷却塔补水。1#、3#、4#、6#排气筒两级碱洗废水部分回用于氟化盐的溶解工段，部分与5#排气筒碱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回用水执行环评推荐标准限值。接管废水执行环评推荐标准限值。加强运行管理，不得排放含氮、磷生产性废水。</p>	<p>废水达标排放。无含氮、磷生产性废水排放。</p>
6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六氟磷酸锂、氟化盐、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危废仓库和洗桶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p>	<p>废气达标排放。</p>
7	<p>该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中应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厂界噪声达标。</p>
8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该项目副产品如不作为商品销售，建设单位应对其进行鉴定后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p>	<p>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9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综合车间一、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洗桶车间、洗桶车间二、1#仓库、2#仓库、罐区、污水站、危废仓库、事故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落实。
10	该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11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建设单位应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103-2020）等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581094366M001V。
13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已落实。

14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HCl≤3.556 吨、氟化物≤1.422 吨、非甲烷总烃≤0.038 吨。 无组织排放：HCl≤0.06 吨、氟化物≤0.095 吨、非甲烷总烃≤0.015 吨、颗粒物≤0.038 吨。</p> <p>（二）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72520/72520 吨、COD≤13.199/3.626 吨、SS≤7.107/1.450 吨、氟化物≤0.421/0.421 吨。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9536/19536 吨、COD≤3.119/0.977 吨、SS≤1.915/0.291 吨、氨氮&lt;0.879/0.262 吨、总磷≤0.129/0.0265 吨。</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1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16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18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19	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本项目不涉及。
20	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11 验收检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污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NH<sub>3</sub>-N、TP、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要求的排放限值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11.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六氟磷酸锂、氟化盐、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和洗桶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 11.1.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标准。

#### 11.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1.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量；废水量、COD、SS、NH<sub>3</sub>-N、TP、氟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已经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12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

## 附件

- 1、环评报告书批复
- 2、立项批文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房产证土地证
- 5、排污许可证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污水接管协议
- 8、危废处置协议
-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12、《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3、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智能化、投料及包装线无组织减排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4 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复测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88-2 号，建设内容为：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建成后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12000 吨、氟化盐（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 $\leq 8720.2$  吨、21%盐酸 $\leq 70634.548$  吨、32%/74%氯化钙 $\leq 72098.944/22170$  吨、氯化钠 $\leq 150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评审[2022]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进行现场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357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此次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3840 吨/年、氯化钙溶液 17412.944 吨/年以及副产品盐酸 14634.548 吨/年。建成后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12000 吨、氟化盐(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8720.2 吨、21%盐酸≤70634.548 吨、32%/74%氯化钙≤72098.944/22170 吨、氯化钠≤1500 吨)整体验收。

### (五)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581094366M001V)。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如下变化:

将 1 个 50m<sup>3</sup>的混酸储罐调整为 1 个 50m<sup>3</sup>的蒸汽冷凝水储罐;五氟化磷发生器在反应批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将原来的 72 台调整为 36 台;气体过滤器增加 12 台;二次过滤器、干燥分级机、粉碎机、干燥机、干燥机缓冲气包、结晶干燥缓冲气包等设备增加备用设备;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增加 1 个干燥机热水槽。

本项目设备变动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改变,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以上变动未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苏环办[2021]122 号文,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综合车间一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以及混酸罐区（6个200m<sup>3</sup>）产生的HCl和氟化物废气采用两级脱氟后与盐酸罐区（5个100m<sup>3</sup>）产生的HCl废气再经两级水洗处理，结晶等工序产生的HF废气经两级水洗后与上述处理后的合成废气一起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1#和6#排气筒排放。综合车间二六氟磷酸锂合成废气采用两级脱氟、两级水洗处理，结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无水氟化氢储罐产生的HF废气经两级水洗后与上述处理后的合成废气一起经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3#和4#排气筒排放。五氯化磷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单独1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8#排气筒排放。洗桶车间废气、六氟磷酸锂收集粉尘预处理和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综合车间三氟化盐和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盐酸储罐（4个200m<sup>3</sup>）产生的HCl废气、混酸罐区（1个50m<sup>3</sup>）产生的HCl和氟化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5#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 （二）废水

六氟磷酸锂五氯化磷投料粉尘碱洗液和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碱洗水、洗桶废水经调整过滤后与六氟磷酸锂尾气碱洗过程中有部分碱洗废水和氯化钙废气水洗废水回用；六氟磷酸锂废气部分二级碱洗废水、氟化盐、氯化钙废气二级碱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和冷却塔强排水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防护。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外袋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氟废水处理污泥、氟硼酸钾沉渣、氯化钙压滤污泥为一般固废委外填埋；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预处理后的固废、洗桶废水滤渣、沉渣（氟锆酸钾、氟钛酸钾）、废清洗杂物、废包装材料、滤芯、滤布、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五）环境风险及其他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2-229-H），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 1 个 7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控仪，并与当地管理部门联网。

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点均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21 日、11 月 23-24 日、2024 年 3 月 5-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六氟磷酸锂、氟化盐、氯化钙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中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和洗桶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NH<sub>3</sub>-N、TP、氟化物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厂区经合法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填埋，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量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设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 本项目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应满足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执行；如安全要求与环保要求发生冲突时，应重新核实办理相关手续。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 5340 吨/年、30%氯化钙溶液 120000 吨/年、氯化钠 2400 吨/年以及副产品 17%盐酸 31000 吨/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相俊	
2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朱文园	
3	南京工业大学	张宇峰	
4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赵	
5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孙松峰	
6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华	
7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松峰	
8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俊亮	
9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松峰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5340吨/年、30%氯化钙溶液120000吨/年、氯化钠2400吨/年以及副产品17%盐酸31000吨/年)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5340吨/年、30%氯化钙溶液120000吨/年、氯化钠2400吨/年以及副产品17%盐酸31000吨/年)在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新增六氟磷酸锂5340吨/年、30%氯化钙溶液120000吨/年、氯化钠2400吨/年以及副产品17%盐酸31000吨/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2年12月开始建设,2023年9月建成并进入调试生产阶段,2023年11月进行了验收监测,2024年3月进行了验收补充监测。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221012340728)。我公司与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其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2月24日,由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核对环评文件、竣工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运行管理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

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为起始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